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17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20 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8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遴选、公示及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 2018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34 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4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65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 个、教学团队 75 个、产业学院 9 个、重点专业 22 个、特色专业 64 个。

此外，评审认定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6 个。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一）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外，本次公布的其他类别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五年后可提请重新验收评定，届时通过评定的，有效期延长五年。

（三）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日常管理委托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规律，按期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

三、其他事项

(一) 2018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 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刘雨濛、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

附件：2018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刘雨濛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交通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蔡铭
2	中山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创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宋嵘
3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实验教学中心	王振宇
4	华南农业大学	农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李华平
5	南方医科大学	儿科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	王斌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结合肿瘤研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王志宇
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多语种大数据处理与舆情分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谢建国
8	汕头大学	护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施楚君
9	广东医科大学	药物制剂与生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彭新生
10	广东医科大学	中药学教学实验示范中心	赵文昌
11	广东海洋大学	植物生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叶春海
12	广东药科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胡坤
13	广州美术学院	版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邓耀明
14	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康复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杨宁
15	深圳大学	建筑与城市规划实验教学中心	高文秀
16	韶关学院	汽车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李锦
17	韶关学院	数值模拟与数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李银
1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大数据实验教学中心	黄国顺
19	肇庆学院	环境工程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郝向英
20	肇庆学院	食品与药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汪洪武
2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生物健康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李梅
22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大学物理实验示范中心	王成艳
2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财务与会计实验教学中心	伍绍平
2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	王立欣